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56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

2、投资标的: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投资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1万元,名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7,999万元,分别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005%、39.995%。

4、投资方向:投资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通过认购子基金份额或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领域和以新品类、新场景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实现资本增值。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标的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但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的特点,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自身经营决策及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将严格根据合伙协议分期投入资金,严格做好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运行等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金控、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与福建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昊天")、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若冲")共同投资成立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名城股权投资基金、福建昊天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1万元,分别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005%;名城金控、厦门若冲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7,999万元、11,999万元,分别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9.995%、59.995%。基金管理人为名城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监事梁婧在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金林在本次拟设立的投资基金中担任投委会成员。

二、投资资金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名城股权投资基金、福建昊天。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5、基金投资范围与标的:主要拟通过认购子基金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或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领域和以新品类、新场景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实现资本增值。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原营迹路南侧)恒力创富中心12层18商务办公-6。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类型:本基金为私募股权类FOF基金,基金存续期间采取封闭运作方式,备案完成后不得新增认缴出资或赎回,但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除外。

9、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财产份额数量、认缴财产份额比例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元)/认缴财产份额(份)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5%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福建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5%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 79,990,000.00 | 39.995% | 有限合伙人 |
| 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19,990,000.00 | 59.99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200,000,000.00 100.00% | | |

10、基金备案情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三、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名城股权投资资金

名城股权投资基金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基金管理人。

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4650,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04666L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2402室A

法定代表人:梁婧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城金控

名城金控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12885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金林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三)福建昊天

福建昊天系本次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4UNU1F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原营迹路南侧)恒力创富中心12层19商务办公

法定代表人:林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毛海云持股51%,林辰持股49%。

(四)厦门若冲

厦门若冲系本次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0000BDK7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路墩仔家园7号楼2801单元D区

法定代表人:邓超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互联网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结构:陈权生持股80%,邓超持股20%。

(三)上述投资参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

主要通过FOF或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股权类私募基金以及直接或间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及从事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投资活动,实现资本增值。

(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10年。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延期。为免除歧义,合伙企业成立日指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合伙企业到期日指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到期日期。

基金成立日指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完成首期出资(实缴出资)的日期。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起7年,基金成立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但基金期限不得超过九年。

若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被投资项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完成退出或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基金可提前终止。

(二)出资缴付

本合伙企业设有时间为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基金投资人首期出资完毕后开始计算,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人。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自主决定,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分3期缴款的方式,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基金管理人一般应于缴付到期日前15日前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通知后5日内一次性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

合伙企业依据相关投资协议对被投企业负有实缴出资义务,如因被投企业要求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且合伙企业账面可使用资金无法足额履行对被投企业实缴出资义务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各方在5个工作日内缴足相应实缴出资,如各方在前述期限内无法补足实缴出资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需补足相应出资款项外,基金管理人按未支付部分的0.05%/日向违约方计提罚金,违约方还应全额承担/补偿由此造成的合伙企业对外违约支付的全部赔偿款。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名城股权投资资金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福建昊天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违约行为或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包括管理人解散、破产、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通过约定的联络方式联系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导致管理人无法再为本基金提供管理服务的情形,合称为"丧失管理能力事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应在知晓该等事项时及时通知募集监督机构,募集监督机构应对基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持续监督,针对管理人对募集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划款指令,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前不得执行该等指令。

(四)合伙企业管理费用及支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费按日计提,自合伙企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且合伙企业对被投企业的投资款项从基金财产账户划出之日起算,管理费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年管理费率2%。管理费的支付无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由自行划付,且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提前清算,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管理费支付方式:由合伙企业按照年度预付。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管理费起计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年度7月31日之前。尽管有前述规定,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延后管理费的支付时间。

(五)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与标的

主要拟通过认购子基金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或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领域和以新品类、新场景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实现资本增值。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可以以股权类私募基金份额、普通股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3、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名城股权投资基金委派2名委员,福建昊天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待合伙企业成立、备案后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各自提交委派、推荐委员名单确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财产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及项目投后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名城股权投资基金委派代表召集并主持,所进行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全部委员通过即为有效。但违法违规、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将导致合伙企业资不抵债或不符合协议约定投向等情形除外。

(六)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顺序及方式

在项目正常退出后的90日内,将收回的资金扣除项目费用、维持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所必须的预留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后的金额,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a)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的权益,应当实际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b)初步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单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i)向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一百返还实缴出资额;(ii)按上述第(i)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每年8%的年化单利收益率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回报;(iii)如有余额,向全体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i)段累计获得的门槛回报的20%累计分配;(iiii)绩效收益分配。如有余额,按照80%:20%向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配。

2、现金分配

在处分及/或退出项目后,合伙企业将按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配。进行现金分配时,将根据合伙协议第14.2条规定向相关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临时投资是指以存放银行、购买央行票据、国债、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的投资(如适用)。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包括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利息和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除违约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根据实际出资额的比例分配。

3、非现金形式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一般应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予以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形式的分配。但是,如果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进行非现金形式的分配对全体合伙人(作为一个整体)更为有利,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如果分配的非现金资产是公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该等有价证券的价值将根据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15)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予以确定或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确定。

(七)违约责任

如果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其他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合伙协议第12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及时足额收到合伙企业当期管理费及/或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未支付部分的0.05%/日向合伙企业计提罚金。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且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发展战略,采用认购子基金份额和股权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投资方式,拟投向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领域和以新品类、新场景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具有一定的增长潜力和价值挖掘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实现资本增值。本次参与发起投资基金,属于名城金控正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未来随着基金的良性运行将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名城金控旗下全资子公司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是拥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专业投资机构,作为本次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能够有效把控基金的运营风险。

(三)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的特点,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自身经营决策及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将严格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分期投入资金,严格做好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四)本次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投资基金设立进展、参与投资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55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760万元至21,260万元,同比减少87%至89%。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73万元至2,673万元,同比减少47%至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760万元至21,260万元,同比减少87%至89%。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73万元至2,673万元,同比减少47%至5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上半年,因转让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主要受此影响,2021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为1.92亿元。本期非经常损益影响净额约为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2,5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影响

因本年上半年公司新增项目结转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50%左右,公司虽采取了开源节流、减员增效等措施,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47%至57%。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目前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半年度报告无需年审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董事局主席、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与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拓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7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拓集团持有的靖江市青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靖江青拓")70%股权,收购完成后靖江青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1次。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与关联方青拓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7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拓集团持有的靖江青拓70%股权,收购完成后靖江青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更好的利用上游资源,巩固不锈钢冷轧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出资的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甬金金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70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于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青拓集团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达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579250710Q

3、成立日期:2011-07-11

4、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5、法定代表人:姜海洪

6、注册资本:8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240.00 | 48.85% |
| 2 |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200.00 | 40.00% |
| 3 | 其他股东 | 10,560.00 | 11.15% |
| 合计 | | 88,000.00 | 100.00%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

江苏甬金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青拓集团持有的靖江青拓7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为青拓集团实际合法拥有,且拥有完整权利,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3、靖江青拓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靖江市青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12-20

(4)注册地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敦十路2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合计 | 100% |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5,443.83 |
| 净资产 | 485,443.83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514,556.1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949号)。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靖江青拓注册资本实缴1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靖江青拓注册资本已实缴至1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靖江青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22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605,443.83元,评估价值605,443.83元;负债账面价值120,000.00元,评估价值120,000.00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85,443.83元,评估价值485,443.83元。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青拓集团已将靖江青拓注册资本实缴至1000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江苏甬金以现金出资收购靖江青拓70%股权,作价700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在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52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60%(即420万元);

(2)第二期:自完成标的公司7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2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双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7日内,办理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均有义务全力配合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各自人员携带公章、委托书到工商登记部门现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本次转让价款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相关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止(含当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在交割后由甲方和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

7、或有债务承担

本协议签订前,各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标的公司的或有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消防、安全生产等),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新增或有债务使得甲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并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最终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标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产生的所有与标的公司注册、能耗指标及土地面积申请相关的各项费用应由甲方承担70%,具体支付方式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8、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内部治理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甲方母公司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方式如下: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标的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甲乙方各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9、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须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全部、按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如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因监管部门的命令、要求或其他非甲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推进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将完成对靖江青拓的控股,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上游不锈钢热轧资源扩大冷轧不锈钢产能,巩固公司的不锈钢冷轧市场地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靖江青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靖江青拓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00万元至-6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50万元至-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84万元到1,284万元,同比减少173.09%到187.70%。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50万元至-7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1.4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8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接连不断爆发新冠疫情,受长时间的各地疫情封控政策影响,供应链停滞对公司订单的生产、交付及经营调度造成巨大影响,主营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下降明显。

(二)对外投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无人机相关业务进行了市场开拓和对外投资,增加了部分固定费用和刚性支出,该部分的支出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56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5,850万元至6,3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283%至316%;

●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产能开工率提高及客户结构优化所致;

● 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5,600万元至6,0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297%至3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5,850万元至6,3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283%至316%;

2、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5,600万元至6,0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297%至329%。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8.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8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能开工率逐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取得较大增长;公司客户结构继续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半导体客户占比提升,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0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1.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73.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部分工程类项目受当地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滞后,工程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生猪养殖收入与去年相比大幅增长,但2022年上半年猪价整体仍处于低位而同时饲料价格处于高位,给公司生猪养殖带来了双重压力,生猪养殖业务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资产处置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及15号的建筑面积为6772.27㎡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售该资产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4,707.29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2年07月13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0万元到22,3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112万元到14,242万元,同比增加150%到177%。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10万元到21,8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46万元到15,876万元,同比增加230%到2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0万元到22,3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112万元到14,242万元,同比增加150%到177%。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10万元到21,8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746万元到15,876万元,同比增加230%到266%。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68.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3.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疫情影响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保生产,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受益上半年主营业务的主要产品量价齐升,经营业绩同比去年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 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15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二、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0万元至-102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5万元至-150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0万元至-1020万元。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5万元至-150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下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合资公司前期工作开展、销售费用及制造成本增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处于较高位,削弱了产品盈利能力。

(二)合资公司前期工作开展。子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开展前期建设工作,增加了费用支出。

(三)销售费用增加。内贸子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布局和业务拓展,且受到疫情影响,销售费用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增加,影响利润水平。

(四)制造成本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成、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费用,导致制造成本增加,影响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53,815.21万元到55,815.21万元,同比减少186.76%到193.70%。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51,174.16万元到53,174.16万元,同比减少175.41%到182.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53,815.21万元到55,815.21万元,同比减少186.76%到193.70%。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51,174.16万元到53,174.16万元,同比减少175.41%到182.26%。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1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4.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生猪销售68.12万头,同比增加118.51%,但由于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销量的上升叠加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1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3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1万元到-137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3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1万元到-137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供热业务所需主要燃料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经营成本较大幅度增长,造成净利润为负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08亿元左右,同比增幅72.3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08亿元左右,同比增幅72.3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1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11亿元左右,同比增幅72.91%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7亿元。

(二)每股收益:1.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是2022年上半年煤炭行业景气度得以延续,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大幅增长;二是公司科学组织煤炭生产,积极落实煤炭增产保供,优质产能进一步释放,煤炭产销量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集成业务车载项目正式出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集成业务正在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品牌(以下简称"客户")配套的智能座舱产品开发进展顺利。目前,该汽车座舱产品已经进入量产并开始出货。

近年来,公司产品集成业务领域已从传统手机ODM拓展到笔电、AIoT、服务器、汽车电子等更广阔的领域。本次车载项目出货表明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性能、创新能力、质量把控、供应能力等方面已获得客户充分认可,是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加速拓展汽车电子市场的重要突破。后续,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将在产品技术创新与市场客户拓展等方面继续深耕,不断增强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阶段该项目尚处于出货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实际供货数量可能与行业环境、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项目周期较长,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